

老人福利法

1. 中華民國69年1月2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
2. 中華民國86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
3.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、4、15、20、25、27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；並增訂第13條之1條文
5. 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55條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1 條

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

第 3 條

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II 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III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 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二 衛生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預防保健、心理衛生、醫療、

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三 教育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教育、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四 勞工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、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五 建設、工務、住宅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、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六 交通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七 保險、信託主管機關：主管本法相關保險、信託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八 警政主管機關：主管本法相